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潼南府公告〔2020〕16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潼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建设重庆市潼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5社、观音社区1社等集体土地18.1604公顷，其中：农用地17.6385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二、土地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建设重庆市潼南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0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住房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潼南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土地现状调查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潼南区征地中心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

范围内承包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配合,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潼南区征地中心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土地分类面积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其他草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集体	18.1604	17.6385	11.8498	1.9098	1.5788	0.1784	0.1891	1.9326	0.4163	0.4163		0.1056		0.1056	
	5社	7.4964	7.2464	4.4739	1.2203	0.7319	0.1304		0.6899	0.2019	0.2019		0.0481		0.0481	
	6社	6.2955	6.0470	4.2956	0.6173	0.1791	0.0469	0.1891	0.7190	0.1910	0.1910		0.0575		0.0575	
	7社	1.4133	1.4128	0.9494	0.0722	0.2209			0.1703	0.0005	0.0005					
	1社	0.0040	0.0040	0.0034					0.0006							
	2社	0.4647	0.4647	0.3343		0.0708			0.0596							
	3社	0.6773	0.6773	0.5748					0.1025							
桂林街道	5社	1.6334	1.6260	1.0793		0.3761	0.0011		0.1695	0.0074	0.0074					
	7社	0.1758	0.1603	0.1391					0.0212	0.0155						

附件
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等 11 个社（部分）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0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住房货币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征地人员安置人数

1.本次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一社）集体土地 33.1155 亩，其中：农用地 30.543 亩（其中耕地 21.486 亩、林地 5.652 亩、其他土地 3.405 亩）；建设用地 1.851 亩（农村宅基地 1.851 亩）；未利用地 0.7215 亩。经调查核实，该社人员

安置范围人数为 219 人，本次征收该社集体土地征地人员安置人数为 23 人，纳入新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予以安置，其余未作人员安置的村民 196 人采取调整承包地的方式安置。

2.本次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三社）集体土地 79.3305 亩，其中：农用地 78.153 亩（其中耕地 45.6225 亩、园地 18.3045 亩、林地 5.3265 亩、交通用地 1.956 亩、其他土地 6.9435 亩）；建设用地 1.1775 亩（农村宅基地 1.1775 亩）。经调查核实，该社人员安置范围人数为 130 人，本次征收该社集体土地征地人员安置人数为 32 人，纳入新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予以安置，其余未作人员安置的村民 98 人采取调整承包地的方式安置。

3.本次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四社）集体土地 91.5765 亩，其中：农用地 87.849 亩（其中耕地 64.434 亩、园地 8.2815 亩、林地 0.8085 亩、交通用地 0.703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8365 亩、其他土地 10.785 亩）；建设用地 2.865 亩（农村宅基地 2.865 亩）；未利用地 0.8625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四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9）520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4.本次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五社）集体土地 2.856 亩，其中：农用地 2.856 亩（其中园地 0.978 亩、林地 1.878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五

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8）1516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5.本次征收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七社（原铁钉村七社）集体土地 21.1995 亩，其中：农用地 21.192 亩（其中耕地 14.241 亩、园地 1.083 亩、林地 3.3135 亩、其他土地 2.5545 亩）；建设用地 0.0075 亩（农村宅基地 0.0075 亩）。经调查核实，该社人员安置范围人数为 71 人，本次征收该社集体土地征地人员安置人数为 9 人，纳入新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予以安置，其余未作人员安置的村民 62 人采取调整承包地的方式安置。

6.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一社）集体土地 1.626 亩，其中：农用地 1.515 亩（其中耕地 0.0045 亩、林地 1.509 亩、其他土地 0.0015 亩）；建设用地 0.111 亩（农村宅基地 0.111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一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5）365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7. 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二社）集体土地 22.875 亩，其中：农用地 22.875 亩（其中耕地 16.185 亩、林地 4.1325 亩、交通用地 0.0165 亩、其他土地 2.541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二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2015）365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8.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七社（原小坝村三社）集体土地 2.637 亩，其中：农用地 2.4045 亩（其中耕地 2.0865 亩、其他土地 0.318 亩）；建设用地 0.2325 亩（农村宅基地 0.2325 亩）。经调查核实，该社人员安置范围人数为 404 人，本次征收该社集体土地征地人员安置人数为 5 人，纳入新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予以安置，其余未作人员安置的村民 399 人采取调整承包地的方式安置。

9.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一社（原洗布村一社）集体土地 0.06 亩，其中：农用地 0.06 亩（其中耕地 0.051 亩、其他土地 0.009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一社（原洗布村一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3）36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10.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二社（原洗布村二社）集体土地 6.9705 亩，其中：农用地 6.9705 亩（其中耕地 5.0145 亩、林地 1.062 亩、其他土地 0.894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二社（原洗布村二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3）36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11.本次征收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三社（原洗布村三社）集体土地 10.1595 亩，其中：农用地 10.1595 亩（其中耕地 8.622 亩、其他土地 1.5375 亩）。经调查核实，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三社（原

洗布村三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于渝府地（2013）36 号征地项目实施时全部安置完结，本次无征地人员安置。

二、土地补偿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1.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一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562963.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共计 450370.8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共计 112592.7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2.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三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1348618.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共计 1078894.8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共计 269723.7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3.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四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1556800.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共计 1078894.8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

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共计 269723.7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4. 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五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48552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38841.6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共计 9710.4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5. 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七社（原铁钉村七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360391.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288313.2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72078.3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6. 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一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27642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22113.6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

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5528.4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7. 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二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38887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311100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77775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8. 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七社（原小坝村三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44829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35863.2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共计 8965.8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和生活。

9. 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一社（原洗布村一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102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共计 816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

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204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0.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二社（原洗布村二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118498.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共计 94798.8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23699.7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1.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三社（原洗布村三社）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1.7 万元/亩共计 172711.5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共计 138169.2 元统筹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34542.3 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三、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给予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标准：3.6 万元/人。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确

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全部按规定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自然资源部门或实施补偿安置工作具体承办单位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专项用于该被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待遇；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按规定同时享受高龄增发养老待遇。

对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可以享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困难生活救助、补助。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安置范围的确定

（一）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后，市政府令第 55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范围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6 年

7月21日)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户口一直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人员;

2.《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即2016年7月21日)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之日期间,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自然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因被大中专院校录取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就读学校,且征地公告之日尚未毕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连续就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因应征入伍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征地公告之日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安置、国家供养安置条件的士官;

5.因服刑、被执行劳动教养将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销,且征地公告之日户口尚未登记的人员。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将户口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无承包地的人员;

2.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3.征地公告前死亡或宣告死亡未注销户口的人员;

4.本次征地前已进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及其家庭户在征

地人员安置后新入户的人员;

5.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保留征地人员安置权利的人员除外;

6.《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因法定婚姻、法定收养等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原非农业户口人员;

7.因其他原因等非正常迁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五、房屋、青苗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

(一)征地范围内房屋及宅基地范围内的建(构)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潼南府发〔2019〕10号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征地范围涉及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坟墓除外)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标准每亩1.8万元。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一社)综合定额补偿为562761元;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五社(原铁钉村三社)综合定额补偿为1406754元;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四社)综合定额补偿为1596807元;桂林街道铁钉社区六社(原铁钉村五社)综合定额补偿为51408元;桂林街道铁钉社区七社(原铁钉村七社)综合定额补偿为381456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一社)综合定额补偿为27270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五社(原观音村二社)综合定额补偿为411750

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七社（原小坝村三社）综合定额补偿为 43281 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一社（原洗布村一社）综合定额补偿为 1080 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二社（原洗布村二社）综合定额补偿为 125469 元；桂林街道观音社区三社（原洗布村三社）综合定额补偿为 182871 元。

六、住房安置

凡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持有农村房地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合法权属证明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住房安置对象。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住房安置以采取货币安置为主，统建优惠购房为辅的方式进行。以户为单位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户口分别在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夫妻为同批安置对象的，合并为 1 户进行住房安置。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在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

（一）货币安置

1. 桂林街道货币安置标准为 3400 元 / 平方米。
2. 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款为：3400 元 / 平方米 × 应安置面积。
3. 选择住房货币安置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给 12 个月的搬迁补助费。
4.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安置方将为货币安置对象提供限价商品房，房源以安置方采购楼

盘为准，被安置户可自愿申请购买。被安置户以户为单位可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申请面积与住房安置面积一致，并向安置方提交购买限价商品房申请书，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予以办理。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3400 元 / 平方米，因户型设计原因，每户超出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 3400 元 / 平方米购买，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采购价购买（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 10 平方米）。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的被安置户在 1 年内安置方未提供房源的实行租房补助，标准按 300 元 / 月 · 人标准执行，补助期限至房屋交付之月止。被安置户申请购买的限价商品房，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安置方承担，大修基金由购房人承担。因户型设计原因，每户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不足应安置住房面积部分，不足部分按 3400 元 / 平方米结算并一次性给予 20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

征地范围内，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放弃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安置方对该户按应安置面积计算，一次性给予 20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

（二）统建优惠购房

1. 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户为单位每人按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自然间 15 平方米）予以安置。
2. 安置房建安造价为 1300 元 / 平方米，综合造价为 2300 元 / 平方米。

3.住房安置对象按应安置面积优惠购买统建安置房，优惠购买价格为 600 元 / 平方米。

4.住房安置对象已婚未育的，可按建安造价的 50% 申请增购一个自然间（建筑面积按 15 平方米计算，下同），与其合并安置。

5.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口，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配偶或父母居住在本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每人可按建安造价的 50% 申请购买一个自然间，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6.征地前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迁入且无住房的被征地人员，每人可按综合造价购买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7.政府批准征收土地之日前，长期居住在本次征地拆迁范围内的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具有房地产权属证书且在城镇确无住房的被拆迁人，经审核同意后，每人可按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 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8.符合住房安置条件的安置户，申请统建优惠购房时优惠购房的建筑面积原则上每户不得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因户型设计原因，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含 5 平方米）的，按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的，按综合造价购买；超出应安置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按市场价购买。

9.因户型设计限制，住房安置对象购买的安置房建筑面积未

达到规定安置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住房安置方按货币安置标准补偿给被安置人。

（三）自建房安置

不属住房安置对象的，采取自建住房安置。房屋拆迁按照潼南府发〔2019〕10 号文件附件 1 标准钢砼结构、砖混结构上浮 70%，砖木结构上浮 60% 予以补偿。由被拆迁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房手续，自建住房。

七、拆迁

1.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2.搬迁补助费标准为 300 元 / 月 / 人。

3.设立房屋拆迁奖励。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搬迁的拆迁户，按该户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的 30% 给予奖励。

八、交地

被征收的土地，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征地实施单位。逾期未将集体或个人建（构）筑物按规定搬迁拆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九、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工作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

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征地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